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珠城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8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83,4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13,59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33%；网上发行数量为4,15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6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565,59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92.521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13,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00,09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6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6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623415O%，有效申购倍数为4,624.6164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7,804	48,379,989.60	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867,5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043,830	55.89%	5,810,546	70.01%	0.05566564%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200	0.71%	58,080	0.70%	0.04400000%
C类投资者	810,490	43.40%	2,431,470	29.29%	0.03000000%
合计	1,867,520	100.00%	8,300,096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77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098,0098
末5位数	05095
末6位数	506537,106537,306537,706537,906537,805826
末7位数	3243091,8243091
末8位数	01788066,2492039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珠城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53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珠城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84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25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53.488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1.511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321.51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896.511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萤石网络”股票1,575.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1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62,8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900,449.7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3213991%。

配号总数为98,008,9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8,008,9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2,353.488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92%，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21.511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11.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897,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31.811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2.3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4.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21.9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50295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2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亚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34,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2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华亚智能本次公开发行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6日（T日）结束。

根据2022年12月14日（T-2日）公布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华亚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亚转债本次发行34,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40万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2月16日（T日）。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亚转债总计2,646,435张，即264,643,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84%。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亚转债总计为753,560张，即75,356,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2.16%，网上中签率为0.000730797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3,114,732,130张，配号总数为10,311,473,213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31147321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1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华亚转债。

四、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2,646,435	2,646,435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3,114,732,130	753,560	0.0007307976%
合计	103,117,379,565	3,399,995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5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亚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电话：0512-66731999
联系人：杨曙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0512-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首创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7元/股，发行数量为27,333.3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33.3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33.2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464,0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28,360,925.4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36,9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66,144.5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11,0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23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2,724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60,658.68元；有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163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1,152.41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309,91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3,081,084.9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88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1,811.09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王静	王静	988	6,985.16
2	金亚东	金亚东	988	6,985.16
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88	6,985.16
4	金蓉	金蓉	988	6,985.16
5	傅明康	傅明康	988	6,985.16
6	张斌	张斌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88	6,985.16
7	柴萌	柴萌	988	6,985.16
8	仇展炜	仇展炜	988	6,985.16
9	杨莉莉	杨莉莉	988	6,985.16
10	仇适	仇适	988	6,985.16
11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	6,985.16
12	江雪贞	江雪贞	988	6,985.16
13	冉志军	冉志军	988	6,985.16
14	徐旭东	徐旭东	988	6,985.16
15	阮吉林	阮吉林	988	6,985.16
16	甄菊	甄菊	988	6,985.16
17	尤咏杰	尤咏杰	988	6,985.16
18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88	6,985.16
19	李逢泉	李逢泉	988	6,985.16
20	金健	金健	988	6,985.16
21	杨竣凯	杨竣凯	988	6,985.16
22	彭涛	彭涛	988	6,985.16
23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8	6,985.16
合计			22,724	160,658.6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唐安斌	唐安斌	988	6,985.16	5,985.16	846	5,981.22	142
2	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8	6,985.16	6,985.10	987	6,978.09	1
3	王彦荣	王彦荣	988	6,985.16	6,985.15	987	6,978.09	1
4	戈惠芳	戈惠芳	988	6,985.16	6,895.16	975	6,893.25	13
5	张勇	张勇	988	6,985.16	6,958.16	984	6,956.88	4
6	赵小玲	赵小玲	988	6,985.16	6,985.13	987	6,978.09	1
7	仲崇奎	仲崇奎	988	6,985.16	6,985.15	987	6,978.09	1
合计						6,753	47,743.71	16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59,824股，包销金额为11,027,955.68元，包销比例为0.57%。

2022年12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主动发布或引导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在该年报中，披露了正在研发的“抗菌抗病毒可机洗毛精纺面料的开发与研制”项目。现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抗菌抗病毒可机洗毛精纺面料的开发与研制”项目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形成批量生产，其应用及市场前景尚待进一步明确，抗病毒抗菌效果需经市场检验，市场对该技术的认可和接受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